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宝胜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38号 1996年12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江苏宝胜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

关于扶持江苏宝胜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为加快江苏宝胜集团的发展，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国有工业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6〕10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江苏宝胜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6〕130号），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江苏宝胜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在省级计划中实行单列。

二、对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集团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审批。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扬州市、宝应县有关部门备案。

三、省级各银行在分解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或确定资产负债比例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所在地的开户银行，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和省级的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贷款及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四、省、市有关部门优先办理集团核心层和紧密层企业涉外人员临时出国任务审批手续。

五、省计经委、外经贸委对集团在进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利用国外资金和对外合作方面给予重

点支持，积极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生产许可证、国外商业贷款等。

六、集团进出口公司出口机电产品实现的利润交纳所得税后，按规定由同级财政按实际交纳所得税的50%返还；优先办理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出口退税。

七、省有关部门优先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提供生产和发展所需的各类生产要素。

八、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固定资产可按税法规定申请实行快速折旧；集团企业的技术开发费可由集团公司集中提取，并可结转使用。

九、省有关部门帮助集团公司加快建成高新技术企业，使之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

十、省计经委、体改委积极为集团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优先安排企业债券及股票发行计划。省人民银行帮助集团创造条件向人民银行总行申报成立集团财务公司，扩大集团投融资功能。

十一、省有关部门积极帮助集团建立技术中心，并创造条件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

十二、省、市、县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集团成员企业原有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三、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机械厅、扬州市和宝应县政府，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当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四、以上政策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执行年限暂定3年。